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360號

原告 意欣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和川
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

龔柏霖律師

被告 莊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
院岡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